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組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申請退費原因	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： ☐ 溢繳報名費(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)。 ☐ 逾期繳交報名費。 ☐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，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：指未於規定時間上傳報名相關資料。 ☐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：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。		
繳費方式	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： ☐ 信用卡 ☐ 彰化銀行或郵局臨櫃 ☐ ATM 或網路轉帳 ☐ 便利超商		
退費帳戶資料	1.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，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，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。 2.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。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。 3.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若非土地銀行或郵局者，須自行負擔 30 元轉帳手續費，委發銀行將自轉帳金額中扣除。 ☐ 銀行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☐ 郵局：局號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 ※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， 與考生關係_____		
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1.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[115 年 2 月 2 日(星期一)前]，填妥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」辦理退費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(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)。
3.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(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)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